**C语言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系统 招标书**

**NIC Inc.**

**日期：2018/03/29**

**文档编号：GDSJ-GL-WI-YQZB-002**

**版本号：1.00**

**产品名称：C语言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系统**

**文档名称：C语言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系统招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 | **修改内容描述** | **修改人** | **日期** | **备注** |
| 1.00 | 第一版 | 刘仲桂 | 2018/0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人：陈思言 日期：2018/03/29 | | 审核人：黄敏仪 日期：2018/03/29 | | |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农业大学佛系丛林佛禅寮 666 室

联系电话：020-84075552

**招　　标　　文　　书**

**标书编号：24506**

**项 目 名 称：C语言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系统**

**招 标 服 务 单 位：NIC Inc.**

**二零一八年三月廿九日**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 24506

受**NIC Inc.**的委托，对**C语言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系统**项目进行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通过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来完成改项目。

1. 招标系统：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的C语言试卷生成与在线考试系统。

2、招标文件售价：每包售价人民币 499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若要以邮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请加邮寄费 99元，连同招标文件费用汇至我方（开户单位：**NIC Inc.**，帐号：622821008928528011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3、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即日起，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

4、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农业大学佛系丛林佛禅寮666室。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4月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农业大学佛系丛林佛禅寮666室（电话：020-84075552）。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华南农业大学佛系丛林佛禅寮666室（电话：020-8407555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NIC Inc.

联系人：陈思言

电 话：18856390000

招标代理机构：窃·格瓦拉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03号

联系人：莫稳食

电 话：18856396666

NIC Inc.

2018年3月2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评标小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前附表

4、合同条款

5、合同格式及履约保证金格式

6、产品需求一览表

7、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第二章**

1、投标函格式

2、投标供货一览表

3、投标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服务承诺

6、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邀请招标通知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通知本项目组，本项目组对投标截止日前叁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本项目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邮和传真，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邮形式答复本项目组是否收到修改文件。

### 三、投标书的编制

#### 6．招标语言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本项目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7．投标书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格式和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产品、来源、数量及价格、对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应作简要介绍。

7．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书应包括下列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投标函格式；

（3）按照第8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4）按照第9条要求对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以书面形式所做出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承诺；

（5）按照第10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6）按照第11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产品的价格。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产品的总价：包括研发和实现产品、售后服务的费用及产品的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交付费、保险费和产品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

8．3 技术规格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9．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9．1 技术规格响应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 10．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 11．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产品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产品来源地的声明。

11．3 证明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投标报价表的技术规格响应表。

11．4 投标人在说明上述第11.3（2）的规定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产品参照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对投标文件具有限制性。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2万元人民币现金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标，评标小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按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叁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按照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叁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第27条规定签订合同；

(b)根据第28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13．投标管理费

13．1 根据文件精神,按中标合同价的0.8%向中标单位收取,退还标书款。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评标小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五天。

#### 15．投标书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书（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书的递交

#### 16．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这些信封再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16．2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联系人；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15.1—15.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评标小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评标小组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迟交的投标书

18．1 按照第16条的规定，评标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 19．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评标小组。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开标

20．1 评标小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 2 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0．3 开标时，评标小组将当众宣读投标总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评标小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0．4 评标小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9.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

21．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2．对投标书的初审

22．1 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与使有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小组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2．5 评标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 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3．评标办法

23．1 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小组在评标时，除了考虑投标人须知第8条规定的投标价格以外，还应考虑下列因素：

（1）交货期；

（2）付款条件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产品和服务费用；

（4）提供所投产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

（5）产品寿命期内的运营和维修保养费；

（6）产品的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六、授予合同

####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评标小组按第22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4．2 项目招投标领导小组可以对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包括投标人资质、信誉以及投标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24．3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

24．4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4．5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中标人。

#### 25．买方授标时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25．1 买方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 26．评标小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评标小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 27．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小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评标小组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评标小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 ，并按照第12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贰天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评标小组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28．1条或27条的规定去做，评标小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0．名词解释

30.1 招标方：受某电信公司委托主持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南京大学软件学院评标小组。

30.2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